

# 高雄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教育局3樓第三研討室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文靜

紀錄：洪巧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 一、國中常態編班推動現況

### (一)113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期程與辦理情形

1. 本局業於113年6月11日假光華國中辦理113學年度國中新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說明會。
2. 於113年7月10日至9月1日於本局局網公告113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相關作業期程。
3. 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原訂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辦理，惟因颱風因素延期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辦理，後報到學生編班暨第2次導師編配於112年8月22日(星期四)假光華國中竣事。除依規定由本局成立編班督導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統一辦理外，並邀請113學年度本推動委員會各委員蒞臨指導。

### (二)113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相關作業內容重點：

1. 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2. 自109學年度起，體育班導師編配提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3. 藝術才能班導師仍應由具專長教師擔任，如未具該類別專長之教師則應統一參加本市常態編班導師編配。
4. 特教生與高關懷生得經學校叢集編班指定班級，鑑輔會鑑定

- 通過之特教生依規定得指定導師；後報到編配亦比照辦理，特教生與高關懷生得經學校叢集編班指定班級。
5. 依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得比照雙（多）胞胎辦理於新生編班前申請調整班級（同班/不同班），亦不受理事後調班申請。
  6. 班級編號依規定得因特殊需求於新生編班現場直接調整，事後不得再行更改。有需求之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於新生編班現場審核得否調整班級編號。
  7. 新生導師編配後，若有兩位(含)以上導師更換，須參加第2次導師抽籤編配。

### (三)113學年度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依照年級與領域實施分組學習，概述如下（詳參附件1實施計畫）：
  - (1)實施對象:二或三年級全體學生(集中式特殊班可除外)。
  - (2)實施領域:二年級為英文、數學領域；三年級為英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其中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一組。
  - (3)本案計畫委由審查委員依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審查檢核表進行審核(附件2)。
2. 本局於113年8月15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6116400號函知各校113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報局事宜，本(113)學年度計7校申請，審查結果為7校全數通過，分別為陽明國中、正興國中、福山國中、文府國中、右昌國中、後勁國中及杉林國中。

## 二、國小常態編班推動現況

(一)113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辦理情形：

1. 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及三、五年級學生常態編班作業由本局依據104年3月23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1725600號函頒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統一辦理。
2. 本局於113年6月12日辦理編班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暨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完竣，並於113年7月16、17、18日分假本市光武國小、新甲國小及路竹國小進行新生編班暨導師抽籤編配作業，另於113年8月12日完成後報到學生編班抽籤作業。  
新生編班方式採電腦亂數為依據，三年級及五年級學生編班，依學生在各班前一學期國語及數學總分轉化為T分數依高低順序作S型排列，導師編配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過程公開透明，除各校教師代表參加外，亦函請本市家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參與，並由本局派員督導。

(二)相關作業內容重點：

1. 本次國小電腦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於113年7月16、17、18日分假本市光武國小、新甲國小及路竹國小進行實地辦理，各場次依現場各校報到優先順序進行抽籤作業。
2. 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之特殊編配作業應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並符合下列資格，於規定時間前檢具相關資料報局核准，資格不符者，應由公開抽籤編配導師：
  - (1)藝術才能班導師，由學生編班委員會參照「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本科系及相關科系辦理專長認定。
  - (2)體育班導師應提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至學生編班委員會確認。
2. 特教生與高關懷生得經學校叢集編班，特教生得安排適性導師；後報到編配亦比照辦理。
3. 113年7月5日至113年8月9日之後報到學生於113年8月12日由教育局統一於編班系統啟動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4. 開學後再報到之學生，由各校依「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編班，編班資料留校備查。

### 三、113學年度國中小正常教學視導辦理內容

#### (一)國中部分：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頒「113學年度國中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視導項目之「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項下有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配作業及分組學習辦理情形。本市為統一辦理編班作業，視導當日依國教署規定以無預警方式視導，除檢視學校編班相關資料外，並透過學生及教師代表晤談，檢核各校是否符合正常教學相關規定。
3. 另有關「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項下之分組學習辦理情形，本局聘請委員審核各校所送分組學習實施計畫，並於視導當日檢視分組後學生名條、分組學校課表等相關資料。
3. 113學年度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本市103校(含國立、私立及實驗學校)之視導，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函報國教署備查。

#### (二)國小部分：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頒「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正常教學視導項目之「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項下有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作業情形。本市為統一辦理編班作業，視導當日檢視學校編班相關資料，自113學年度起全面無預警視導，檢核其是否符合編班正常化規定。
2. 113學年度預計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至少本市約30校(含公、私立及實驗學校)之視導，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函報國教署備查。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時 分。

## 附件1

# 高雄市\_\_\_\_\_國中113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參考範例)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三、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為激勵本校校內學生奮發向學，教師能因材施教，學生能適性發展，並提升校內學習風氣。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享受學習的喜悅。
- 四、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 參、實施原則：

- 一、實施分組學習應兼顧常態編班精神，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
- 二、在適性教育之原則，給予不同性向、能力學生加深、加廣及補救教學。

### 肆、實施對象：

- 一、本校二年級全體學生(集中式特殊班級可除外)。
- 二、本校三年級全體學生(集中式特殊班級可除外)。

### 伍、實施期程:113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

### 陸、實施領域：

- 一、二年級:英文、數學領域。
- 二、三年級:英文、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其中數學、自然科學得合併為一組。
- 三、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

### 柒、實施方式：

#### 一、行政組織與分工

- (一) 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 由校長擔任主席，行政人員代表\_\_\_\_\_人，教師(會)代表\_\_\_\_\_人、家長會代表\_\_\_\_\_人共同組成。教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審查有關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檢附小組名單與職責。

- (二) 跨班級分組學習執行小組: 由\_\_\_\_\_擔任召集人，\_\_\_\_\_擔任執行秘書，下設\_\_\_\_\_組，由相關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組成，落實分組學習計畫，並向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提報執行情形。

#### 二、分組依據：

參考學生實施分組學習領域(非各科總學習成績)之學習成就

◆陳報教育局備查時應檢附各組群學生所參據之該領域相關學習成就(含原始分數)

### 三、分組方式：

- (一) 二年級以\_\_\_\_\_領域進行分組,並以\_\_\_\_\_班(2或3班)為一組群實施分組學習。
- (二) 三年級以\_\_\_\_\_領域進行分組,並以\_\_\_\_\_班(2或3班)為一組群實施分組學習。
- (三) 於每次段考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各組群學生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家長溝通協調後調整。
- (四) 各高低組群人數差距不超過10人為原則。
- (五) 陳報教育局備查時應檢附各組群學生配當表。

### 四、師資編配：

- (一) 聘請本校具有熱心、意願及能力的教師擔任。
- (二) 高低組群由同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如有不足須由不同教師擔任時,該教師須同時教授該年級該領域高低不同組群。
- (三) 陳報教育局備查時檢附各組群師資配當表。

### 五、教材：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訂定課程教學進度、深淺難易教材,以及實施加強、補救教學。

六、評量：配合段考、複習考實施,得依多元評量原則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 捌、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措施：

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遲緩學生採取下列措施:(含人、時、地、事等敘述)

- (一) 個別化教學：
- (二) 補救教學：

玖、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能力分組之精神及實施方式,以協助家長充分了解學校分組措施。

◆陳報教育局時須檢附向家長說明等座談會相關資料。

拾、本計畫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

拾壹、本計畫由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拾貳、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2

高雄市 國中113學年度跨班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審查檢核表

項目	內容	符合	不符	審查意見	
				優點	優點
一、依據	呈現授權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實施對象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施領域	1.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合併為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政組織與分工	1.依規定組成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呈現審查小組成員及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分組依據	1.實施分組學習領域之學習成就 2.其他(已於計畫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分組方式	1.依不同領域以二至三班為一組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各高低組群學生人數差距不超過10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師資編配	1.高低組群由同一位教師擔任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各組群師資配當表呈現教師同時教授該年級該領域高低不同組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計畫應詳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課表	依分組班級及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宣導	協助家長了解學校分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檢附資料	該計畫經跨班級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建議列入常態編班訪視

審查委員：

審查日期:113.00.00